

(十)《联合报价协议书》

甲公司：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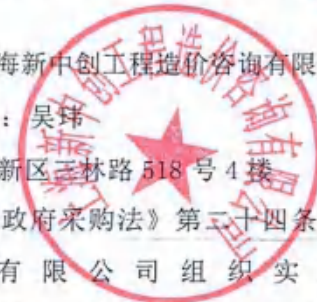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1508室



乙公司：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玮

住所：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310000000260317193863-00346315）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赵平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牵头工作，负责代表联合体接受业主指令，并代表联合体统一对外接口；
- 2) 汇总两家单位对项目的审核意见；
- 3) 汇总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大纲；
- 4) 统一财务决算工作流程及工作成果输出；
- 5) 汇总并制定各时期、各阶段的各类报表，确定流转程序；
- 6) 汇总财务决算数据；
- 7) 审核支付各类费用、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 8) 组织信息交流；
- 9) 统一资料保管、归档的要求；
- 10) 承担业主要求的协调工作；
- 11) 业主委托的其它事项。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接受联合体甲方指令，配合联合体甲方工作；
- 2) 协助联合体甲方完成所有财务监理工作；
- 3) 负责完成该工程的审核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5日



乙方：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5日

